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17/5/23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利润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6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事项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 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函》，为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于的具体工程项目，更好的筹划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取消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1.7% 股份的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函》，为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于的具体工程项目，更好的筹划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31日

至2017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利润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6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事项	√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5、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2（2.01-2.17）、3、4、6、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17）、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17）、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利润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6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事项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